



孝經參釋

全





明仁  
號 1.330  
天

慶應四年戊辰春新鐫

魯齋川崎先生著

# 孝經參釋

全

東都書肆

嵩山房  
一貫堂發兌



孝經參釋序



明治四十年二月廿日  
薄井義雄氏寄贈

書曰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  
是周公既沒成王命君陳繼掌  
邦治之言也治邦豈易言哉而  
以孝為首稱則孝者百行之原  
人生之要務不可以不盡焉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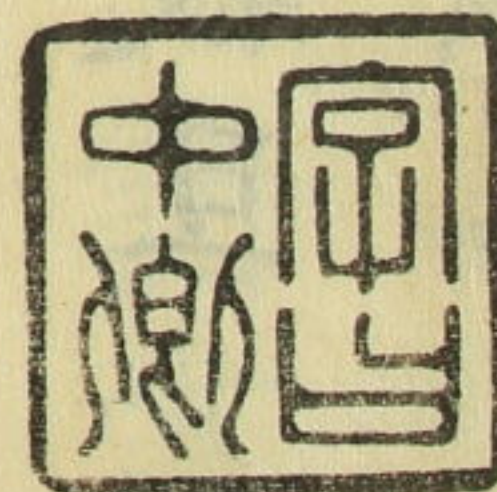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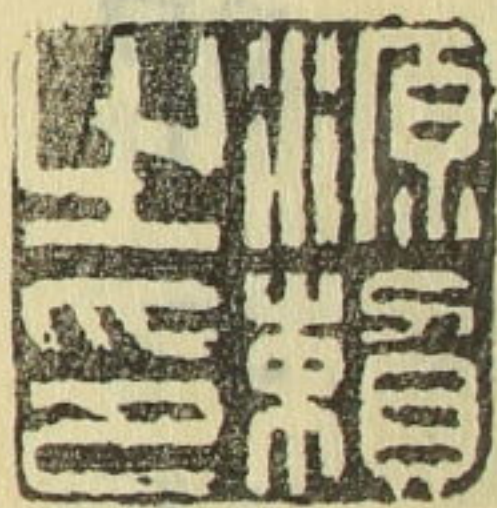


孝經參釋序  
有不盡則不可為人子也夫聖  
賢之言孝千言萬語存乎諸書  
而整齊有序詳悉明備者無若  
孝經也家臣川崎履恒能讀斯  
書為欲其易曉就本文插入數  
字硃墨分解之顏曰孝經參釋

余把而閱之經旨通暢瞭如指  
掌其裨益於童蒙豈淺鮮哉余  
甚嘉之因命上梓以傳於我學  
宮乃題於卷端如此

慶應三年丁卯三月穀旦  
沼田城主 土岐賴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孝經參釋序' and '尚志堂藏板'.

孝經參釋序

孝者百行之本也。孝行立則萬善隨之。故孔門之訓以孝為首。而先聖王之為政於天下。亦莫不皆以孝為



治本。宜矣。我 秦良朝。詔  
天下家藏孝經一本也。夫  
家之有孝子。則舉天下無  
一不善人。主所以求于天下。  
亦唯求無一不善人而已耳。

自漢儒高談性命之理。疑  
孝經以為偽書。而誦習者  
鮮矣。然三代而還。政治風  
俗之善。以漢唐為稱首。而  
漢唐君臣。尊信孝經為



何如哉。試思宋元以後。政  
治風俗。果優於漢唐乎。  
由是觀之。孝經之宜尊。  
崇服習。不待辨而明矣。  
余奉父師之訓。夙習是經。

雖未能行其萬分之一。而  
所願乃在於斯焉。頃者。  
沼田藩川崎村藩。著  
孝經卷釋。請序於余。  
以不姻文辭。固辭。不可。



曰理平生所持論以塞責云。

慶應丙寅桂月旬六

冀秋月種樹識



木杵凝之書



孝經參釋序

古今釋孝經者。以辨今文古文之真偽為先。以今文為金科玉條而尊信之者。蔑視古文。不翅瓦礫糞土。尊信古文者。正相反。樹黨揚證。紛紜眾訟。至今未決也。吾視其文。語微有不同。文義初無絕相遠者。至太異則惟閨門一章耳。予作參釋。斷從古文者。是出於孔壁。即孔氏之所傳。而其為真無可疑矣。且溫公為指解。朱子作刊誤。皆從古文。此其所出者正。而大賢君子所尊信者。予所以斷從古文也。閨門章。世儒或疑以為文意近俗。不翅不類聖言。不類漢儒語。可謂



妄矣。温公指解引易與詩以證與聖言同。朱子刊誤亦存之不疑矣。又案鹽鐵論曰。閨門之內。盡孝焉。閨門之外。盡悌焉。朋友之道。盡信焉。三者孝之至也。陸賈新語曰。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先修於閨門。全與此章所言者同。何謂近俗之語。夫學者於躬行實踐。則未有得。而惟嘖嘖辨古今文之異同。爭閨門章之真偽。抑亦末矣。夫古文為大賢君子。温公與朱子所從。則末學後輩。將崇奉之不暇。而况於其書出于正者乎。然則讀經。要在發揮經旨。而為躬行之根柢也。何徒區區於言論章句之間哉。

程子論學制。武學宜增孝經論語。或疑迂濶。曰。欲武勇之士。能知義理也。或曰。宋儒不信孝經。自程子始。可謂謬矣。

朱子年五十七。而作刊誤。淳熙丙午歲也。後編小學書。多收入孝經語。又後甲寅擬上封事。曰。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六經之書。所學者。不過堯舜周公之道。朱子復尊信是書。可以見也。明呂維曰。紫陽刊誤。非定筆。

司馬温公曰。孝經。孔子與曾子論孝。而門人書之。朱子亦為曾子門人所記。孝經緯曰。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何休公羊傳疏引之。緯書荒誕。不可信也。

古書有篇名。而無章名。孝經老子章名。皆後人所加。



至司馬溫公作指解。乃悉刪去之。始一洗千古之蔽。斯書曰孝經。是後人所題名。以聖人言孝之書。故名爾也。曾子門人記之時。未有命名傳之者。惟曰是孔子為曾子陳孝之書耳。姚首源曰。諸經古不係以經字。惟曰易。曰詩。曰書。其經字乃俗所加也。此名孝經。自可知非古。若去經字。又非如易詩書之可以一字名者矣。班固似亦知之。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此曲說也。安有取天之經字。配孝以名書。而遺去天字。且遺去地之義。諸句之字者乎。姚氏之論。可謂明快矣。惟其無論於今文。

古文。至排毀孝經。曰。來歷出于漢儒。不惟非孔子作。併非周秦之言也。則蔑視聖經亦甚矣。

予不自揣淺陋。博採諸家傳註。斟酌折衷。又參以鄙見作參釋。經與釋。以硃墨為別異。要欲使其大旨平正通暢。初學由是以知愛敬之本源。道德之根柢。庶幾有裨於教學之萬一云爾。

元治紀元甲子臘月 魯齋川碕履謹識

古關大陽直如書





天欲濟天下甲子鄉民... 魯齊川崎履... 著...  
 幾齊軒... 由是以... 本... 財...  
 其非參... 財... 財... 財...  
 予不自... 財... 財... 財...  
 紛非... 財... 財... 財...  
 古文... 財... 財... 財...



孝經參釋

仲尼問暇無事而家居曾子侍坐於側孔子呼曾子  
 之名曰參古先聖王有極至之德切要之道以順天  
 下人心而教化之非強驅之也故天下之人民用此  
 和協親睦上修己以率其下下自化以心服焉尊卑  
 各得其所皆無所怨憾矣女知之否乎  
 趙起蛟曰曰德曰道其實一也以其內得於心故  
 曰德以其外見諸事故曰道  
 董鼎曰引而不發重其事而未欲遽言之也



曾子避所居之席起而對曰參性不敏達何足以知至德要道之義乎

孔子至此發出所謂至德要道即為一孝字曰夫孝也者立德之根本也本立而道生教化之所由生者也孝道至大非立談可盡還復本坐而聽之吾詳語也  
孔安國曰避席答對弟子之執恭也告令復坐師之恩怒也  
趙起蛟曰夫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二句是綱領全經不過發明此二句意

潘之淇曰老自為老子自為子非孝也老化其半一體而分子承老身全體而合斯會意矣  
履曰凡教人必從孝始教字所以從孝也

孝以愛身為先身者親之遺體也大而一身四體細而毛髮肌膚此皆受之於父母為人子者戒慎戰兢不敢少毀虧而辱身傷損而破體此乃孝之始事也成立身於孝能行彛倫之道聲譽遠聞揚名於後世而又以顯榮其父母此乃孝之終事也夫孝者始於事親竭孝中於事君盡忠忠孝兩全則終於立身為孝子矣詩大雅云豈得無念爾祖先乎常自省察聿



述修行其德此之謂也。

履曰。人咸以身體髮膚為己私有而不知受之于父母。今試追歲遞更而反諸未生前。無有我軀也。其實非無有也。父母之體也。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又其當易箠時。警弟子以啓手足。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後知免焉。即能體夫子斯語也。夫為人子者。知此即為父母之遺體而愛之。則愛出于公而孝矣。

趙起蛟曰。此以安常論。故必全歸。始可言不毀傷。其或變出非常禍鍾。叵測自返。無致毀傷之由。而

有不得不毀傷之勢。揆諸理而宜。即毀傷何傷。故不敢毀傷一語。正不得漫責之殺身成仁者。然亦非偷生苟免。僥倖萬一者。所得藉口以自文也。

或曰。曾子曰。戰陣無勇。非孝也。然則虧行辱身。雖不損傷其形體。亦不孝也。蓋殺身成仁。則孝在其中。貪生失義者。不孝之大者也。

趙起蛟曰。記曰。必則古昔。稱先王故。孔子言孝。每以詩書明之。言必有稽也。

又曰。經中引詩及書。凡十有一章。取以相證。使人諷詠自得。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



愛父母而親者。於他人無不愛。而不敢憎惡於人。敬父母而親者。於他人無不敬。而不敢侮慢於人。我之所愛敬。全盡於事父母而親。無遺而至德之教。加被於百姓之衆。儀刑于四海之大。皆視效之。而無不愛敬其親焉。孝道雖廣。此蓋天子之孝道。不出此域也。書呂刑云。天子一人。有為慶善之行。則天下兆民倚賴之。被其福澤。此之謂也。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呂覽孝行篇引此章。無二。

邢昺曰。孔傳云。蓋者。稱辜較之辭。劉炫云。辜較。猶梗槩也。孝道既廣。此纔舉其大畧也。

趙起蛟曰。非愛而只知用敬。則近於太嚴。嚴非所以事親也。非敬而只知用愛。則近於太易。易非所以事親也。事親者。貴愛與敬交盡。

履曰。孝自天子至於庶人。不出愛敬二者而已。天子在五等上。而刑於四海。德教之所由出也。故於天子言之。

居一國臣民之上。而不以貴自驕。則雖處高位。而不至於頽危也。一國之賦稅。充滿其府庫。而制立財用之節限。謹慎經費之法度。則雖充滿。而不至於泛溢也。居高位。而不頽危。則所以長守為君之貴也。財貨



充滿而不泛溢。則所以長守一國之富也。富與貴常  
不離其身。如此然後乃能保有其國之社稷而協和  
其所統之無位民。而使不乖離。此蓋諸侯之  
孝道不出此域也。詩小雅云。戰戰而恐懼。兢兢而戒  
慎。如臨深淵而恐墜。如履薄冰而恐陷。此之謂也。

吳澄曰。諸侯貴為一國之主。其位之崇。如自高臨  
下。處之者易以危。富有一國之財。其祿之豐。如水  
滿器中。持之者易以溢。在臣民之上。能不自驕。則  
雖高不危。制財用之節。能謹侯度。則雖滿不溢。  
蔡清曰。孝經緯云。社。土地之主也。土地濶。不可盡

敬。故封土為社。以報功也。稷。五穀之長也。穀衆不  
可。徧祭。故立稷神以祭之。

非先王之合禮法。衣服則不敢服之於身。非先王之  
合禮法。言語則不敢道之於口。非先王之心德躬行。  
則不敢行之於身。此三事中。言行尤可重慎。是故非  
法則不言。言必合法。非道則不行。行必中道。所出於  
口皆是。而無可揀擇之言。所行於身皆善。而無可揀  
擇之行。是以雖言徧滿天下。而無口之過失。雖行徧  
滿天下。而無人之怨惡。服與言行三者既備。而無闕  
德矣。然後能保有其廩祿。與爵位。而慎守其祖宗之



廟。此蓋卿大夫之孝道不出此域也。詩大雅云。夙起夜寐。孜孜匪敢懈惰。以敬事一人之君。此之謂也。猶匪

也。不

履曰。服合禮法。即是先王之法服。言合禮法。即是

先王之法言。行合禮法。即是先王之德行。孟子曰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語意

合與之同。非一一模擬先王之謂也。

吳澄曰。凡服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武曰。口過當作咎過。蓋古篆字形相似而訛也。

吳澄曰。是故以下。申言言行而不及服者。蓋詳重

而畧輕。下文又以三者備矣。總結之也。

因資於事父之道。推之以事母。其所愛同於愛父母

亦當敬。而比諸父。則有差。以父主義母主恩也。因資

於事父之道。推之以事君。其所敬同於敬父。君亦當

愛。而比諸父。則有差。以君臣之際。義勝恩也。故事母

取其於事父之愛。而事君取其於事父之敬。合愛與

敬而兼之。可事者。惟父然也。故以事父之孝。移於事

君。則盡心無隱。而為忠矣。以事兄之弟。移於事長。則

循理無違。而為順矣。能忠能順。二者不失其道。以此

事其在己上之君長。然後能常保有其官爵。與俸錄。



而守其先祖之祭祀。此蓋士之孝道不出此域也。詩小雅云。夙而興。夜而寐。勤勸以事君。長以各求。無忝辱於爾所生。吾之父母。此之謂也。鄭註本。弟作敬。邢昺曰。不以曰。悌而言。

敬者。左傳曰。兄愛弟敬。無與母通。

董鼎曰。君言社稷。卿大夫言宗廟。士言祭祀。各以其所事為重也。

潘之淇曰。五等皆兼全身顯身二義。然天子以下為身士。以致身為訓。故皆不言身也。

用天時之春生夏長秋斂冬閉。人事之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即此生成之道。以不失時令矣。因土地高低

燥濕。各所宜栽植之利。而或禾黍或秔稻。或菽麥或桑麻。以不失土宜矣。趁時相土。天道地利二者皆得。而後衣食既足。又必謹守身分。而不敢放縱。以能遠禍患。節省財用。而不敢妄費。以能供甘旨。奉養不至使父母安穩快樂。此則庶人之孝所當然也。鄭註本。用作因。

分因作

司馬溫公曰。自士以上。非直養而已。要當立身揚名。保其家國。

邢昺曰。自天子至士。孝行廣大。其章畧述宏綱。所以言蓋也。庶人用天因地。謹身節用。其孝行已盡。



故曰此言唯此而已。

王士禛曰。耿隱之云。曾見古本。庶人章末。引詩云。書爾于茅。宵爾索綯。

以此故。上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行孝無立身之終。事親之始。而禍患不及其身者。自古至今。未之有此。理也。學者其可不謹行之哉。鄭註本無以下二字。

趙起蛟曰。此通結上文。而勉人以隨分自盡之意。曾子驚嘆曰。我始惟以養親為孝耳。今及知孝道通於治天下。甚矣哉。孝道之高大也。子曰。夫孝者。天道生覆之常經也。地道承順之通義也。民生其間。而稟

性得於天者。為慈愛。得於地者。為恭順。即人子之當行之孝是也。然則孝者。本天地之經義。而民於是取法則於之。又有聖人出其間。而則於天道之明。因於地道之義。以此順天下人心。所固有自然之道。而治之。是。以其為教。也不待威肅其聲容。而自成。其為政也。不假嚴勵其法令。而自治。政教之化民如此者。非彊其所無。而為之順天性之自然也。

履曰。不曰天地之經義。而單言經。舉重而兼輕也。孟子七十者衣帛。七十兼五十。不以兵革之利。利兼堅。此其同例。孔傳不可從。或曰。是與寔通實也。



又不可從。

又曰。自章首至因地之義。是春秋左傳載之子大  
叔。為趙簡子。陳子產之語。唯易孝字。為禮字。左傳  
晚出。頗多怪誕。蓋作傳時。以孝經猶未行。彼取于  
此。裝綴亦不可知也。只因彼疑此非也。

古先聖王見政教之可以風化人民也。是故身率先  
之以汎博慈愛之道。而民皆莫有遺忘其九族之親  
者。况於父母乎。陳布之以立德行義之道。而民皆感  
動興起而效行之。率先之以恭敬謙讓之道。而民皆  
化之。不有爭奪者。引導之以禮節其行。以樂平其情。

之道。而民皆協和親睦。垂示之以好善惡惡之道。而  
民皆知禁令。而無有犯者。詩小雅曰。爵位赫然而  
顯。盛之太師尹氏。天下之人民皆具爾之瞻仰焉。為  
人上者。敢不敬與。此之謂也。具與俱通。

履曰。指解云。教當作孝。聲之誤也。朱子亦同此說。  
趙起蛟曰。博愛言由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  
不昌黎以是謂仁。說似流於墨氏之兼愛矣。  
公履曰。博愛仁也。德義義也。敬讓禮也。好惡智也。而  
以禮樂挾智上者。上四條以見于外者。言好惡一  
條以存于內者。言故獨於末言之。



子曰昔者聖明王者之以孝道治其天下也推其愛  
 敬之心不敢有所遺忘附庸小國之臣而况於上等  
 公次等侯伯下等子男大國之臣乎以此之故得天  
 下萬國之懽悅之心王業鞏固以奉事其先王則孝  
 孰大焉  
 邢昺曰章首稱子曰者為事訖更別起端首故也  
 又曰公者正也言正行其事侯者侯也言斥侯而  
 服事伯者長也為一國之長也子者字也言字愛  
 於小人也男者任也言任王之職事也  
 諸侯以孝道治其國者不敢侮慢於老而無妻之鰥

夫老而無夫之寡婦而况於一命以上之士農工商  
 賈之四民乎以此之故得一國百姓之懽悅之心四  
 境又寧以奉事其先君豈非孝道之大者乎  
 趙起蛟曰鰥寡二者則所謂天下窮民與夫疲癯  
 殘疾顛連無告皆在矣  
 又曰百姓或謂百官族姓或謂民之族姓或謂以  
 上文萬國列之當是官族大夫之家總不如邢氏  
 所言百舉其多一語為當耳皆是君之所統理故以  
 所統言之  
 卿大夫以孝道治其家者不敢少有失於臣妾踈賤



者之心。而況於妻子之親貴者乎。是故無貴賤。無親疎。皆得家人之懽悅之心。藹然如春。以奉事其父母。兩親則孝道至也。

邢昺曰。天子諸侯。繼父而立。故言先王先君也。大夫唯賢是授。居位之時。或有俸祿。以逮於親。故言其親也。

惟夫然。以此之故。父母生存。則奉養切至。兩親安樂。之。父母沒。而祭祀之。則鬼神歆享之。是以普天之下。既和且平。和則無乖戾之氣。故風雨順時。百穀成熟。災害不生。於天矣。平則無悖逆之事。故君仁臣忠。父

慈子孝。而禍亂不作。於人矣。人人盡孝。則心和氣和。而天地之和應矣。以此之故。明哲王之以孝道治天下也。其效有如此。詩大雅曰。天子有覺。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此之謂也。

趙起蛟曰。天災之甚者為害人。禍之甚者為亂。如饑饉疾疫。兵戈盜賊之類。

曾子既聞明王孝治之效。於是又推廣而言曰。敢問先王聖人之所以為治者。固皆本於孝。然則所以其為德者。無復以有加出於孝道之上者乎。子曰。凡天地間萬物皆稟天地之性。以生。而有生者何限。唯人



為得秀而最貴物莫能同也。性之仁義禮智信統于仁。餘四者皆包括於其中。仁之主愛莫先於愛親。此人之所行莫盛大於孝道也。人子之孝于親莫大於尊嚴其父。尊嚴其父莫大於配享上天。惟天為大無對而能以己之父與之配享。所以尊嚴者至矣。是則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周公旦其人也。司馬溫公配天議曰。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也。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答曾子之問而已。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尊其父以配天。然後為孝也。

朱子語類曰。輔廣問云。向見先生說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非聖人之言。必若是而後可。以為孝。豈不啟人僭亂之心。而中庸說舜武王之孝亦以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言之。如何。曰。中庸是着舜武王言之。何害。如汎言人之孝而必以此為說則不可。

昔者周公之制禮也。冬至於南郊祭祀。有周之始祖后稷以配享天也。謂之天者。以形體言。季秋宗尊祭祀。大王之孫王季之子武王之父文王昌於行祭布政之明堂以配享上帝。謂之上帝者。以主宰言。周公



之所以尊敬其父祖如此。是以四海之內為諸侯者各以其職分所當然。皆來助祭。敬供其事。孝道之感久若是。則夫聖人之德於斯為盛。又有何者以加於孝乎。

胡寅曰。明堂雜見於詩禮。孝經孟子其制作之詳不可得而聞矣。然以理考之。古之堂今之殿也。故孝經以為宗祀之所。孟子以為王政之堂。然則是天子之外朝。猶後世大朝會之正衙也。蓋明堂之制。古來疑獄。不知為不知可也。履曰。明堂天子為行祭布政之堂也。無疑矣。惟其

制作雖不可得而知。而名明堂者。易所謂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之義。吳臨川曰。明堂者。廟之前堂。凡廟之制。後為室。室則幽暗。前為堂。堂則顯明。故曰明堂。

故人子親愛之心。自生之於父母膝下。孩幼嬉戲之時。以此之故。其初唯知有親昵。而愛養父母。及年稍長。漸識義方。則知尊卑之序。不易曰。如尊嚴致敬於父母也。此其本然之所固有。而聖人立教亦非強而驅之。是以聖人因尊嚴以教禮敬。因親昵以教慈愛。聖人之教非有所待乎外也。如此故其教不待威肅。



而自成其政不待嚴刑而自治其政教之所因以行者本性之所固有而非外鑠也文生之膝下古作生齷之

子曰父慈子孝而相親之道者天然本性所固有也

父以嚴臨子子以愛事父猶如君之於臣此則君臣

之義也父母生之子而撫之育之顧之復之攻苦之

績莫有大焉者父之於子有君之尊有父之親而臨

之恩義之厚莫有重焉者績今文作績吳澄曰人子之身氣始於父形成于母

其體連續是為至親無有大于此者

子曰不愛敬其親而愛敬他人者舍本趨末謂之悖

戾之德不尊敬其親而尊敬他人者棄源向流謂之

悖戾之禮上為則下倣故我能盡愛敬之道乃得以

順天下今身悖其德禮以此欲順其下則悖逆昏亂

人民無所取法則焉故不宅於愛親敬親之善德而

皆在於悖德悖禮之凶德則縱令雖得志而居勢位

之盛君子輕賤之而所弗貴也故君子則不如彼小

人為悖德悖禮苟求富貴然也今文昏作逆一說曰以今順則句逆民無則

句二則字共為法則之則今文不宅之宅作在

趙起蛟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

人人固當愛敬然施由親始反是則德禮皆悖正

以示人愛敬之序也



言者思可道而後言。民莫不信。行者思可樂而後行。民無不悅。立德行義不違正道。故可尊崇也。制作事業。得物宜。故可法則也。容貌動止。盡合規矩。故可觀瞻也。進退周旋。不越禮法。故可法度也。以此在上。臨其民。是以其民畏威而親愛之。法則而象微之。其在。上者。以身率下。如此也。故能成其至德要道之教。而行其政事命令。是以上下相固也。詩國風云。淑善之人。成德之君子。其威儀不差忒。以為人之法則。此之謂也。

江元祚曰。古文孝經。思字作斯。覺安。

子曰。孝子之奉事父母兩親也。平居在家。則極致其恭敬之心。而不敢慢易也。飲食奉養。則極致其歡樂之心。而悅親之心。父母卧疾。則極致其憂懼之心。而調護醫治。不遑寧處也。不幸親死。服其喪。則極致其哀感之心。而攀號追念。盡其哀情也。親沒而祭祀。則極致其嚴敬之心。而齋戒沐浴。以為如在之誠也。人有一身心為之主。士有百行。孝為之本。故為人子者。不忘事親之孝於此五者。無一不備矣。然後可謂能事其親者矣。

陳選曰。樂謂愉色婉容。



履曰其字皆指孝子而其樂其字獨指親如舜以天子養曾子養志是也或以一字異例以其樂強貼孝子為說不可從

孝子之事親者居人上則莊敬以臨下而不依勢驕傲為人下則恭謹以事上而不犯上作亂在醜類同等則和順以處衆而不爭鬪苟居上而驕傲則失道而取亡滅為下而悖亂則犯禁而致刑辟在醜而爭鬪則以兵刃見加此驕亂爭三者不除去則危亡之憂禍將及親其為不孝大矣雖日日用牛羊豕三牲之供養終貽父母之憂親安寧居而食乎猶以為不

孝也

子曰墨劓剕宮大辟五等之刑之分屬凡有三千條件其多如此而罪莫大於不孝則不孝者失愛敬之真心與禽獸奚擇故聖人不列諸人類豈不三千中之首刑乎君者臣之所稟令而負要君使不敢違於已者是無其上蔑如也聖人者制作禮法而敢非毀其聖人者是無所以治身家之法也孝者人倫之至要而敢非議孝道者是自無其父母而親也無上則統紀絕非法則規矩滅無親則本根蹙故三者風俗頹敗之甚非止不孝此乃大逆亡亂之道所由行也



履曰由上文言不孝而又及於此一語。

趙起蛟曰刑以輔教之所不及聖人不恃刑而亦不廢刑明以弼教也。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三百

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

千蔡仲默曰墨刻額而涅之也劓割鼻也剕足

也宮淫刑也男割勢婦人幽閉大辟死刑也。

趙起蛟曰舊註皆以不孝之罪聖人惡之云在三

千條外此失經之意也案上章云三者不除雖日

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此承上不孝之後而云三

千之罪莫大於不孝是因其事而便言之本無在外之意。

子曰欲教民相親相愛之道則莫有善於能愛其親

之孝者矣欲教民有禮而順則莫有善於能事其兄

之弟者矣移改蔽風變易頽俗令民趨正歸厚莫有

善於得其和之樂者矣聲樂之感人有鼓舞動蕩之

意故能蕩滌邪心而納之中和安君上使不危治下

民令不亂則莫有善於得其序之禮者矣禮以辨上

下定尊卑名分森嚴而無有陵犯故能各守其分上

安而下治矣而禮也者不過此心之敬而已矣夫禮



有本有文而敬為禮之本。有敬則人事皆有序而和。故居上者以此敬而敬其父，則下之為人子者莫不懽悅而事其父矣。在上者以此敬而敬其弟，則下之為人弟者莫不懽悅而事其兄矣。在上者以此敬而敬其君，則下之為人臣者莫不懽悅而事其君矣。敬其父兄君一人，而下之羣子弟及臣千萬人，莫不懽悅而事其父兄君矣。所敬者僅一人，何其寡而所悅者千萬人，何其衆。所操者約而施者博，此之謂要道也。

履曰：悅與理義之悅，我心之悅同。

又曰：凡曰禮樂者，必先禮而後樂。論語曰：禮云禮云，樂云樂云。又曰：立於禮成於樂。孟子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此章則欲言獨歸重於禮，而禮以敬為主，故先樂而後禮也。朱子曰：敬之一字，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之也。子曰：君子之教人，以孝也。非必家家悉至而諭，日日相見而誨之也。只是在自家行孝，下自效之耳。教之以孝，使凡為人子者皆知盡事父母之道，天下之為人父母者皆得其子之敬，即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



孝經參釋  
者也。教之以弟，使凡為人弟者皆知盡事兄之道。天下之為人兄者，皆得其弟之敬，即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教之以臣道，使為人臣者皆知盡事君之道。天下之為人君者，皆得其臣之敬，即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蓋致吾敬者有限，使人各致其敬者無窮也。詩大雅云：有愷樂悌易之德，君子不尚嚴厲而貴惠和，天下戴其德如人民之父母。若非孝之為至德，其孰能順天下民心如此其致效之廣大者乎。劉炫曰：詩美民之父母，證君之行教未證至德之大。故於詩下別起歎辭，所以異於餘章。曰：詩云：大

子曰：昔者明王，父天母地，其所以事天地之道，亦不外事父母之道。天人幽明一理也，能事父以孝，故其事天之理自然嚴明矣。能事母以孝，故其事地之理自然明察矣。弟於家而長幼之序能順，故於國天下上下之分不亂而能治矣。事天地能明察，則神明造化之功用粲然而彰見矣。陰陽和風雨時，人無疾病之類是也。故雖天子之至尊而必有所尊重也。此言有其父也，必有所推先也。此言有其兄也，又推而上之。奉宗廟事先祖而致其如在之誠敬，則不敢忘其親也。修持身體謹慎言行，恐辱其先祖也。事宗廟能



致誠敬則祖考鬼神來格彰著而享於克誠矣其實皆不出于一念之孝第而已故孝第之至幽而可以通於神明顯而可以光於四海其為無所不通乎詩大雅云孝第之至自京師西方自京師東方自京師南方自京師北方皆來無思而不信服此之謂也或曰言有兄也下又別有必有一長也一句註文誤入本經耳私安本古文則凶矣或謂古文別本長也下有言有老也四字

邢昺曰經稱明王者二焉俱是聖明之義與先王為一也言先王示及遠也言明王示聰明也或曰雖天子必有尊也句此總論而起下二句也

言有父也必有先也句言有兄也必有長也句先祖先之先非推先之先矣淮南厲王傳為劉氏祭酒應劭註曰禮飲酒必祭示有先也故稱祭酒尊也此說本孝經而解又以先為祖先之先趙起蛟曰吳本謂移上天地明察二句改置宗廟致敬鬼神著矣下始成文理吳蓀右曰四自字就鎬京言孔穎達曰從近及遠四方皆感德化以明無所不通子曰君子之為行忠孝一理第順相因故以事親之孝事君則忠故忠可移於君然則求忠臣必須於孝



子之門也。以事兄之弟事長則順。故順可移於長。長者。職位在己上者也。居家而極其理。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故治可移於官。根固者葉必茂。源深者流必長。是以孝弟之行。成於內。忠順之道。達於外。君子務實。雖不求名。而州閭鄉黨稱其孝。兄弟親戚稱其慈。僚友稱其弟。執友稱其仁。交遊稱其信。不惟譽於一時。而且令名立於身沒之後世矣。

履曰。行指孝弟二者。內謂家也。居家理一句。不言而存其中。

吳澄曰。內對外言。後對今言。蓋行成於內。則名立於外。名立於後。由行成於今也。

董鼎曰。名非君子所尚也。又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聖人豈教人以好名哉。名者實之賓。有其實者。必有其名。沒世而名不見稱。則是終其身。無為善之實矣。是以君子疾之。苟疾其名之不稱。當常恐其實之不至。而孜孜勉焉可也。夫子於此。廣其義。以終經言立身揚名之旨。

子曰。閨門室家之內。其治至狹。然而盡具備。治天下之禮法矣乎。孝以尊嚴父。即事君之禮也。弟以尊嚴兄。即事長之禮也。妻子臣妾。猶百官族姓。徒役皂牧。



也

朱子曰。此因上章三可移而言。嚴父。孝也。嚴兄。悌也。妻子。臣妾。官也。

司馬溫公曰。唐明皇時。議者排毀古文。以閨門一章。為鄙俗不可行。易曰。正家而天下定。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與此章所言。何以異哉。

曾子曰。夫子所已言。若夫養致其樂。慈愛居致其尊。恭敬在醜。不爭而安。親心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之類。則參既得聞。夫子之教命矣。敢問。人子事親先意。

承志一以有順無違為孝。然則不問可否而悉從。父母之命令。然後可以謂孝子乎。子曰。以一從父之令。為孝。是何等言。與。是何等言。與。見非而從。成父不義。是尤有害於孝道也。故昔者天子四海至大。萬機至重。必有諫爭之臣七人。然後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天下也。諸侯有諫爭之臣五人。然後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國也。大夫有諫爭之臣三人。然後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家也。士無臣。所賴者友。故有忠告爭友。則其身不離遠於令善之名矣。父母有爭子。當有過受其幾諫。則親身不陷於不義矣。故當君父有不義。



之事則子不可以不諫爭於父臣不可以不諫爭於君人子於親欲諭親於道置於無過之地故當不義則諫爭而救之一從父母之命令又焉得為孝子乎

古文是何言與下有言之不通邪五字蓋註語攙入正文也字訛為邪說見困學紀聞

吳澄曰爭諫止其非若有爭然

皇侃曰不言先王而言天子者諸稱先王皆指聖德之主此言無道所以不稱先王也

履曰諫爭之臣不厭多矣七人五人三人不必以數拘也一說曰七五三陽數為諫爭者非陽剛之臣則不能也故寓其意焉

子曰賢人君子之事君上也進在公所則思竭盡其忠節極言無隱退在私家則省察職事責己修身思自補其過失君有美意則將承順成其美提撕而使其益進於善惟恐不及君有惡念則匡正救止其惡諫爭而杜其漸使不蔓延惟恐形著蓋忠臣之事君如孝子之事親臣忠愛其君君諒享其忠故君臣上下能相親猶父子一家猶元首股肱一體也此相親之至也詩小雅曰於臣心乎深愛君矣苟有過失遐默而不告謂矣蓋愛君一念於中心常藏之將何日而忘之乎無暫忘也此之謂也

何遜與通



孔穎達曰。君有過則思補益。取詩大雅云。衮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亦通。

或曰。能字有力。雖相親。不由道義。則不可謂能也。子曰。孝子之喪。亡兩親也。哭泣慟絕。不能為從容餘。依之長聲也。舉措進退。行禮自無修飾。容儀有事。直發其言。不能治擇為文飾。服美衣於心有所不安。故服纓麻耳。聞樂聲於心有所不樂。哀樂異時也。食美味之旨。不以為甘。故蔬食水飲。不飲酒食肉。無他人子之心。念念痛親之死。豈復計吾之生哉。此哀痛悲戚之至情。自然而然也。禮親之喪。三日不食。過三日。

則傷生矣。故滿三日而始食。粥者。教天下之生民。無以哀死。而至於傷生。雖毀瘠而不令至于殞滅性命。此聖人制禮節哀之政。所以為生民立命也。孝子為親喪。終天之痛。何有限量。然而聖人憂其過於厚。立其中制。不過三年。所以示民有終極也。作為之內棺外槨。大小。斂衣。覆尸。薦尸。所用之被衾。而舉之尸。納諸棺中。其未葬。設朝夕朔望之奠也。陳列其盛。稻粱。圓簋。盛黍稷。方簋。然素器空陳。而親容不覩。故哀慕憂感之。其將葬。祖餞也。女發胸。擗拊心。男祖而以足踊頓地。號哭涕泣。而不忍親之去。則悲哀以送之。為



墓於郊不可苟也。則灼龜卜其塚穴之宅。塋域之兆必得吉。而安葬埋措之。此皆慎終之禮也。送形而往。迎精而返。祭主於家。必有制也。為之宗廟。安親之尊貌。以鬼神之禮。而祭享之。及其久也。寒暑變遷。益用增感。春夏秋冬。祭祀致禮。以時起感。思慕之。此皆追遠之禮也。夫合終始而言之。則孝子之事親也。父母生存則奉事之。致其愛養恭敬。父母死沒則奉事之。致其悲哀憂感。庶幾報罔極之萬一。生民之以孝為本。其本於此。極盡矣。送死養生之義。於此備具矣。孝子之奉事而親之道。於此全終矣。先王有至德要道。

以為生民教者。豈不深且遠哉。

教字。被至不滅性。傷生下。有也。字者非也。

趙起蛟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聖人準此。而定為中制。亦不得已耳。豈曰三年喪。即可以報親三年懷抱之恩哉。但服有竟期。而情無窮極。人子體此。而飲食寤寐。言動舉止。如臨父母。亦孝之所在也。

又曰。生事愛敬已下。總結全篇大旨。而申明愛敬為生事死事之道。所以勉人之愛敬者。亦詳且盡矣。

董鼎曰。君子有三樂。父母俱存。居其首。則人間至



樂無有大於此者矣。一旦不幸而死，非吾之大樂。豈不為大哀乎？吾之一身，父母生之，本同體也。存沒頓異，骨肉睽離，寧不為大痛乎？夫子於是申言孝子之喪其親也。

男 川寄行恭

若松行尚 同校

門人

猪野中行

孝經參釋終

孝經參釋跋



人有本心而不自知，猶其有全身而不自見也。吾嘗點燈於閣室，人影忽然在壁，雖稚子亦指知其為我也。然頭目手足半見，半晦有所未照，徹則又挑燈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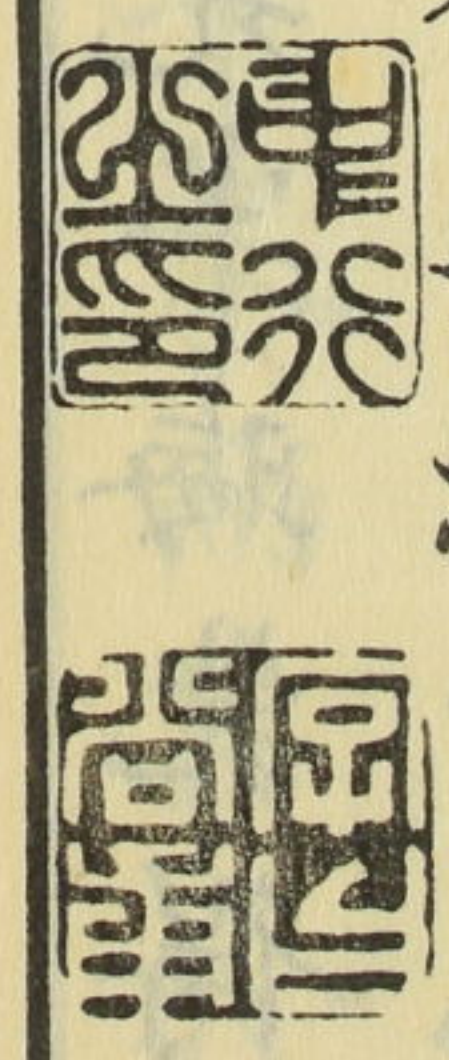
孝經參釋  
膏高低之左右之而後始明某  
因謂經之於心猶影之於形也  
形在于此故影現于彼心在于  
內故經寫于外而註之於經其  
猶燈與吾常以此心讀書諸經  
傳註無慮數百千家而其於經

意或合或否半見半晦能得其  
全旨者蓋鮮矣魯齋川碕先生  
以所著孝經參釋見示中行受  
讀之其於經旨纖毫不違全然  
映出以之讀經由經而求于心  
則知孝弟之根於仁而仁為本



心之全德猶點燈取影始見我  
全身也不亦悅乎遂書所懷以  
質先生

慶應三年丁卯正月穀旦昌平  
覺助教猪野中行拜撰



# 尚志堂藏板

慶應四辰年春刻成

日本橋通二丁目

小林新兵衛

芝飯倉町五丁目

萬屋忠藏

製本書林



